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

办〔2017〕66 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铜陵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铜陵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

根据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实施 38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铜政〔2017〕8 号）精神，结合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〔2017〕29 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。2017 年全市首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1288 户，其中枞阳县 1214 户、义安区 37 户、郊区 37 户。铜官区、义安区、郊区要结合历年危房改造结余资金，自行适当增加任务，力争今年消化全部农村危房改造沉淀资金。

二、补助对象与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以及其他贫困户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，政府补助为辅。分类补助标准为：1. 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